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范围

1. 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以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

2. 报告时间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报告采用称谓

本报告采用《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信息报告》名称。

（三）编制依据及发布形式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7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等相关要求。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单位官网查询。

（四）报告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采用“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南航财务公司”、“本单位”表示。

（五）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

电话：020-86133028

二、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2024年，南航财务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探索信贷助力节能减碳渠道，落实集团绿色飞行、绿色运营理念，向成员单位提供贷款、保函等业务支持，协助推进南航“双碳”行动。

（二）规划与目标

紧紧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体要求和政策导向，围绕“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的总体思路，在信贷业务有效增长上深耕细作，在信贷经营管理上补短强弱，坚持抓改革、严管理、强内功，促进信贷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模式。同时，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节能减排，倡导绿色低碳办公。

（三）所开展的行动

2024年，南航财务公司为客运、货运业成员单位采购节能飞机提供了委托贷款业务支持。2024年发放6.16亿元委托贷款至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下称南沙租赁）、发放30亿元委托贷款至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航货运）。上述单位通过委托贷款资金引进节能客、货机。

保函业务方面，公司2024年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开立海关税款担保保函，金额共计1.84亿元，助力成员单位引进新型航材、发动机以及节能直升机，落实“双碳”政策。

南航财务公司在相关项目中发挥自身金融机构优势，保障成员单位飞机引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南航财务公司将持续贯彻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精神，结合南航主业实际需求，适时开展相关业务，助力南航落实节能减碳政策。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单位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发挥公司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计划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以及监督、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适时制定绿色金融计划，推动建立相关机制和流程，明确对应工作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结合公司实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对外披露公司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业务部门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研究提出绿色金融要求，严格限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和在环节、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重大风险的客户进行授信和投资。风险合规部门负责对公司绿色金融业务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审查；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积极发展公司金融科技，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渐进有序减少碳足迹。审计部门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围。

（二）政策制度

本单位认真贯彻《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银保监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制订了《绿色金融管理办法》，明确组织管理、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和流程管理、内部管理与信息批露，明确绿色金融投向重点和相关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四、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绿色标准不健全带来的成本风险。现有的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立法层次较低，大多为规范性文件，缺乏具有执行效力的全国性法律规范，急需全国范围统一的绿色金融产品和项目评估、认定和分类标准。

2.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带来的减值风险。绿色金融发展离不开前期项目开发与后期运营维护，二者缺一不可，这就要求金融机构必须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和相匹配的人才储备。本单位绿色金融起步晚，绿色金融人才短缺，导致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运营能力受到了限制，急需建立与绿色金融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合理优化岗位设置，不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二）环境机遇分析

“双碳”目标正成为我国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这也意味着绿色金融发展迎来新机遇。如将“双碳”目标嵌入业务全流程，需注重业务流程管理，有针对性地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嵌入自身的政策标准、风险控制、产品开发、业绩评价全流程，不断加快低碳转型步伐。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培植绿色经营理念，深耕绿色金融领域，创新发展模式，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构建长效机制与体制。本单位将把绿色金融纳入整体发展战略中，逐步完善环境、气候与生态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环境的评估，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探索将企业碳信息纳入授信业务中，探索建立绿色客户名单，优化资产配置。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完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建立绿色金融专业化体系，加强绿色业务内控制度，加强绿色金融业务投融资流程管理，加强尽职调查，完善合同条款，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加强贷后管理和投后管理，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建设，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

2.用好用活各项金融政策。本单位将用好用活各项金融政策，探索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3.完善融资主体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企业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等信息披露。

五、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本单位按照：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确定核算方法；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一）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单位核算口径以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供应链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和柴油。

2.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银行机构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电梯、办公设备等。

3.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根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此次计算只包括：差旅住宿产生的排放，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会议消耗的纸笔和瓶装水、日常办公消耗的纸张、合同用纸及凭证用纸等。

（二）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本单位测算了2024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4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范围2和范围3）为277.50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总人数68人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4.08吨二氧化碳当量。

六、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通过信贷业务助力成员单位引进先进节能飞机是南航主业落实“双碳”行动的重要措施之一，南航财务公司在相关项目中提供业务支持，保障了飞机引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引进的节能飞机将有助于减少碳排放，助力绿色飞行。

以上信息，特此披露。